



最高法发布第二批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18日讯 记者张昊 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共5件,涉及国际航空运输、中欧班列运输、跨境电商信用保障交易、跨境电商海外仓、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多个领域,是涉自由贸易试验区常见纠纷,争议解决规则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指导性,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推进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作用。

本批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先行先试,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在调整案件管辖范围、完善审判机制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制度创新,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提供试验支撑。“某航空公司与金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是海口海事法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具体体现,是海事法院适用国际条约终结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的第一案,为加强交通运输案件审判专业化建设提供了试点经验。

本批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回应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实践需要,准确诠释规则,妥善解决争议,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产业能级、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开放促改

革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渝某实业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反映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地建设新的司法需求。“顶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跨境电商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保障了跨境电商平台信用保障体系的创新发展。

本批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坚持以法治“硬措施”不断助力优化营商“软环境”,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运行。在“黑龙江公某公司与苏州青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向苏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发出关于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的司法建议,推动行业协会更加重视企业海外经营的风险防范。在“王某、冯某某与邱某某、刘某等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确认违反海关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交易行为无效,并将违法线索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协同推进重点领域监管体系的创新优化。

据介绍,在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注重鼓励法律框架下的创新实践,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和规范自由贸易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健康高效运行,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2024年共侦破相关案件7000余起

本报北京3月18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净网”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紧盯信息获取、信息倒卖、信息使用等关键环节,重拳捣毁一批个人信息交易平台,坚决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有力维护了公民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全年共侦破相关案件7000余起,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

公安部今天还公布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0起典型案例。在甘肃张掖公安机关侦破的“1·23”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张掖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查明,2022年12月以来,以李某飞为首的犯罪团伙勾结快递行业工作人员,利用技术手段窃取快递订单相关个人信息,并出售牟利。2024年3月,张掖公安机关依法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查明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公安部在本案基础上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集群打击,共打掉犯罪团伙1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5名。在河北承德公安机关侦破韩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承德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查明,2022年12月以来,以韩某、黄某印为首的犯罪团伙,冒充医保部门工作人员,打着帮助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的幌子,骗取受害人个人信息注册网络账号并出售牟利。2024年4月,承德公安机关依法抓获犯罪嫌疑人43名,查获各类网络账号8万余个,查明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公安机关提醒个人信息处理者,要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措施,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同时提醒广大群众,要妥善保管、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发现个人信息泄露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使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

北京通州检察以数智赋能妇女权益保护

本报北京3月18日讯 记者张雪泓 记者今天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院近3年来共办理涉妇女权益案件491件。通州检察机关通过建立运用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筛查模型对困难妇女开展司法救助,并依托“12345+12309”协作机制筛查涉访涉诉妇女维权线索3000余条,受理支持起诉案件54件。

通州检察院检察长李辰介绍,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强奸、强制猥亵、家暴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刑事案件287件310人,依法严厉打击打击性侵犯、家庭暴力、性骚扰、网络婚恋诈骗、家庭财产纠纷等引发的犯罪行为,为畅通妇女权益保障渠道,通州检察院在本院及全区22个街道乡镇全覆盖试点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微窗

口”,开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热线,为妇女儿童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实现“一次通报、一站通办”。此外,建立“领导接访+领导包案+公开听证”三位一体信访纠纷化解机制,实质性化解涉妇女权益的矛盾纠纷。

据介绍,通州检察院深化女童长效保护机制,与区教委会签《关于加强检教合作、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共建协议》,督促落实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其间,推动学校教职员工及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开展查询,协助区教委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584人,对有针对性侵犯记录的人员依法不予录用或者不予认定教师资格,有效预防校园性侵犯罪案发生。

陕西旬阳法院建好用好“天平驿站”

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胡立山

“刘法官,我们村里有3个孩子把一名老人撞伤了,几家为了赔偿的事闹得不可开交,急需你们来指导一下。”近日,正在陕西安康旬阳市人民法院赵湾人民法庭“天平驿站”值班的法官刘磊接到小河镇坪槐村主任许代云的电话。

刘磊马上赶到现场,迅速了解情况。经过刘磊的指导,在村委会的说和下,孩子家长同意按相应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并承诺加强孩子教育。

近年来,旬阳法院立足山区基层法院实际,在抓好人民法庭工作的基础上,在法庭下辖的村(社区)设立“天平驿站”,安排法官定期轮值,及时响应群众诉求,将矛盾纠纷在“天平驿站”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推动司法服务触角进一步向老百姓“家门口”延伸,受到当地群众欢迎。

目前,旬阳法院已在下辖7个人民法庭建起13个“天平驿站”,有力减轻了群众诉累,促进基层平安善治。以赵湾法庭为例,2024年,该法庭成功调解诉前案件125件,诉讼案件同比下降15%。

与此同时,旬阳法院还积极将“天平驿站”与司法、行政、道德“三力联调”模式紧密

结合起来。“通过‘天平驿站’就地多方联调,不仅解决了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还促进了家族亲情的维系,推进了乡风、民风建设。”在成功调解一起因一根柴火归属问题引发的纠纷后,红军镇政法委员孙启斌感慨道。

除了线下设置“天平驿站”,旬阳法院还结合智慧法院建设,打造线上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群众通过“天平驿站”视频连线法庭,法官实时答疑解惑,一揽子调处,就地解决群众矛盾纠纷。

此外,旬阳法院依托“天平驿站”常态化开展“法治夜校”小讲堂,积极打造多元化普法阵地。从群众的日常需求,关注重点着力,针对不同群体、行业,开展更多“定制式”“点单式”普法,将法律知识精准送到群众身边。针对常见案由的诉讼案件,法庭依托“天平驿站”开展巡回审判,把庭审现场作为普法课堂,通过以案释法、以事说理,现场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天平驿站’的设立遵循小切口、面对面、关口前移的原则,在推进巡回审判亲民化、纠纷调处便捷化、指导调解常态化、普法宣传个性化中成效明显。我们还将加强‘天平驿站’的人员和设施配备,让小驿站发挥更大作用。”旬阳法院院长单福东说。

关注·法护春耕

阿克苏地区法院快速处理涉农纠纷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陈欣婷

为保障春耕春播顺利进行,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前往拜城县老虎台乡科克吐尔村开展涉农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购买的种子要留一点,如果买到假种子,手里就有证据了。”“购买种子和化肥要通过正规渠道,切忌贪图便宜购买‘三无’产品。”法官面对面提醒农民相关注意事项,通过具体案例将法律法规转化为家常话,现场解答大家的疑问。

3月起,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顺应农时、服务农事,司法护农,助推春耕春播顺利开展。

春耕刻不容缓,可徐某却因承包合同纠纷跟柯坪县某合作社打起了官司,几百亩土地迟迟未播种。

2022年,徐某承包柯坪县某合作社的620亩土地,约定承包费按年支付,但因为供水不足等问题,自2023年起,徐某拒绝再支付承包费。今年1月,合作社将徐某诉至柯坪县人民法院,要求徐某支付拖欠的承包费。

柯坪县法院启动涉农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承办法官深入实地了解情况。徐某解释

称,合作社未履行供水义务,致春耕受阻、农作物减产,这是他拒付承包费的主要原因。

法官汇总争议焦点,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4年至2026年每亩土地承包费减少100元,合作社优先满足徐某用水需求;徐某支付拖欠的承包费。目前,徐某的承包地已正常播种。

在阿瓦提县拜什艾日克镇,艾某与买某因一院田埂闹得不可开交。

艾某与买某承包的土地相邻,2024年秋收后,买某未经艾某同意,擅自将两家土地之间的田埂铲平,扩大自家土地面积,并种

上冬小麦。

艾某发现后,要求买某恢复田埂原状未果,遂向阿瓦提县人民法院拜什艾日克人民法庭求助。

为不耽误农时,拜什艾日克法庭法官艾克拜尔·木沙第一时间赶到村里,与村委会工作人员、乡贤代表一同调查,发现两家土地之间的田埂确实存在多年,村委会土地台账上也有明确记载。

法官向双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又从邻里情谊出发,劝两人妥善解决矛盾。最终,买某认识到错误,联系工人修复田埂,艾某表示谅解,双方握手言和。



图① 连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公安局将警务工作与春耕生产紧密结合,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逻防控,矛盾纠纷化解,安全出行宣传等工作。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法规。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王文华 全玲慧 摄

图② 近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开展护航春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在铨山镇金鸡布茶园向茶农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图③ 近日,福建省寿宁县公安局下党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开展走访乡村治安情况,调处涉农矛盾纠纷等工作,全力护航春耕备耕。图为民警向群众宣讲防范涉农诈骗知识。

本报通讯员 胡泽霖 摄



甘肃景泰公安“田间警务”护春耕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本报通讯员 王同李

“这事怪我,刚刚冲动了,一点小事情闹得彼此不愉快,这么多年乡里乡亲的,让人笑话……”近日,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公安局喜泉派出所民警成功化解一起土地纠纷后,一方当事人向对方致歉。

一犁烟雨伴春耕,不负春日好时节。眼下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期,景泰县公安局紧扣农业春耕生产特点,主动开启“田间警务”模式,从矛盾调解到安全防护,从线下助农到“流动式”办证,把“主防”关口前移到“田间地头”,在保农、护农、利农上下功夫,出实招,力争将警务服务延伸至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最前沿。

“护农执法要走心、全面,才能为春耕高效推进提供坚实保障。”喜泉派出所所长郑洋表示,春耕期间,群众忙着耕种备产,派出所积极组织警力深入田间地头,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所想,掌握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并化解各类春耕时节的矛盾纠纷,确保春耕生产不误农时。

量,联合村“两委”干部、网格员、调解员组建“流动调解队”,走进田间地头、农家庭院,育苗大棚开展纠纷排查。

在掌握邻里、地界、水源等矛盾纠纷苗头隐患的基础上,“流动调解队”通过“现场走访+巡逻宣讲”的方式倾听群众心声,掌握群众诉求,做到“事前预警、事中跟进、事后评估”,切实提升矛盾纠纷精准预警能力,力争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护农执法要走心、全面,才能为春耕高效推进提供坚实保障。”喜泉派出所所长郑洋表示,春耕期间,群众忙着耕种备产,派出所积极组织警力深入田间地头,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所想,掌握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并化解各类春耕时节的矛盾纠纷,确保春耕生产不误农时。

向公安机关举报。”“现在骗子的手段愈发高明,陌生电话提到转账汇款千多万别信,尤其是扫码领补贴类的短信”……

在景泰县草窝滩镇红沃村,民辅警热情地与正在田间劳作的群众拉家常,询问农资采购、农药喷洒等情况,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打着“春耕补贴”“农业项目投资”幌子的涉农诈骗套路,引导村民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农资产品,全力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据悉,为确保群众用上“真种子,好农药,放心肥”,景泰县公安局森林大队、各基层派出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打击防范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哄抬物价等涉农违法犯罪行为,从源头上把好农资产品质量关。

“咱们派出所的警官、交警队的同志经常过来宣讲,现在我爸妈出门骑电动车,都

不用我唠叨,自觉就把头盔戴好了……”

随着春耕生产的全面铺开,田间地头各类农用机械、机动车的轰鸣声此起彼伏。为有效防范化解春季公路交通突出风险隐患,景泰县公安局组织警力深入乡镇村庄、田间地头,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酒驾醉驾、超员超速、人货混载,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大爷,我给您车上贴个安全反光标识,这样在夜间,清晨等能见度较低的情况下,会更好地让后方车辆注意到您,保持安全车距,您驾驶电动车时也更加安全。”

景泰县公安局组织民辅警在乡镇道路、田间地头等路段,以拖拉机、农村面包车、三轮车等车辆为重点,开展农用车、电动车“亮尾工程”活动,对辖区内农用车、电动车“应贴尽贴”,让车尾“亮”起来,积极营造春耕生产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针对春耕期间群众忙于田间劳作的情况,景泰公安推行上门办理业务,变“被动等办”为“上门送办”,“移动式”“流动式”为群众解难帮困,确保广大农民全力投入春耕备耕工作。

鸡西麻山法院加强队伍建设

本报 记者张冲 通讯员袁梦琦 2024年以来,黑龙江鸡西市麻山区人民法院持续落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要求,以人才为保障,以制度为抓手,搭建多元化人才培养平台,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切实筑牢思想防线。

麻山法院以“八思八问”为切入点开展研讨,按月开展“青年干警业务大讲坛”活动,并组织青年干警上讲台、观摩庭审,旁听审委会、列席案件讨论和点评50余次。“老法官”传帮带“新青年”共结成4个共建对子,全院半数以上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